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险保险单 - 以事故发生为基础
(2006 版)

(以下简称“本保险单”)

请您在收到本保险单后仔细阅读，以确保本保险单符合您的需求。本保险单是一份法律文件，应当妥善保存。

目录

第 1 部分-定义

第 2 部分-承保条款

第 3 部分-承保责任

第 4 部分-赔偿责任限额

第 5 部分-除外责任

第 6 部分-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第 7 部分-条件条款

第 8 部分-索赔处理

第1部分-定义

凡在本保险单中出现时，对有关概念的含义解释如下：

- 1.1 **活动：**是指被保险人因正常商业需要而进行的各种营业活动（应在保单明细表中列明），以下活动也被视为各种营业活动：
 - 1.1.1 救火、急救、提供救护车服务；
 - 1.1.2 为了员工福利而提供的餐厅和各类社交体育福利活动。
- 1.2 **人身伤害：**是指各类身体伤害、疾病、以及因此所造成的精神伤害和死亡。
- 1.3 **收入：**是指所有工资或薪金的总和，不论是以计件方式还是其他方式计算的、无论是以现金形式还是实物形式发放的，包括佣金、奖金、加班费、解雇赔偿金、津贴、董事酬金等。
- 1.4 **雇员：**是指那些现在或过去被被保险人雇佣（任何类型的雇佣关系，包括事实存在的雇佣关系）的个人。
- 1.5 **被保险人：**是指在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不包括任何不在保单明细表中列出的个人或机构。
- 1.6 **损失：**是指造成人身伤害的各种事件，包括连续和重复发生作用的风险状况；从被保险人的角度看，上述事件既无法预料，也并非出于其愿望。
 - 1.6.1 如果无法确定损失发生的确切日期，按如下原则处理：对于人身伤害，将受伤的人员就有关伤害所引起的症状首次向医生问诊的时间视为损失发生时间，即使日后才得以确定造成伤害的近因。
 - 1.6.2 相同原因引起的多个索赔，无论受害人或索赔人的数量有多少，都应视为一个损失（一系列索赔）。
 - 1.6.3 上述损失事故发生的日期，应以这一系列的损失首次发生的日期为准。
- 1.7 **保险合同：**是指本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保单明细表、投保单及包含在此的任何的备忘录和经批注的保险批单；这些文件应作为一个文件一起来理解，并且在这些文件中被赋予特定意义的任何措辞或表达在所有这些文件中将保持同样的意义。
- 1.8 **投保单和声明：**是指经投保人或其代表签字的投保单和声明以及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任何额外的信息或代替上述文件的任何信息。
- 1.9 **华泰财险：**是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亦即是本保险单的保险人。

第2部分-承保条款

- 2.1 鉴于投保人已经向**华泰财险**提出投保的要求并已经支付或同意支付相关的保险费，华泰财险同意承保其风险，有关承保细节如下所述。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所提供的各种与风险有关的信息是本保险合同的基础，并成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3部分-承保责任

- 3.1 在满足了本保险单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和条件下，凡因以下原因所产生的人身伤害需被保险人承担法律赔偿责任时，华泰财险将向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 3.1.1 雇员遭受的身体伤害，且
 - 3.1.2 该身体伤害是由于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域限制范围内雇员代表被保险人的活动或行为而导致的，且

3.1.3 该身体伤害在保险期限内发生（请见损失的定义），且

3.1.4 在本保险单相应的保障期满之后 5 年内，保险人必须收到被保险人的损失通知书。

第 4 部分-赔偿责任限额

4.1 华泰财险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责任限额。

4.2 支出和法律费用：在本保险单的赔偿责任中，华泰财险还负责承担如下项目：

4.2.1 就被保险人有权或应该有权在本保险单项下得到赔偿的任何索赔，在其处理或抗辩过程中，由华泰财险支付的或在华泰财险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各种费用、支出和法律费用。

4.2.2 就上述索赔，受害索赔人依法能够向被保险人摊回的各种费用、支出和法律费用。

4.2.3 但前提条件是

4.2.3.1 对于同一损失项下的各种赔偿责任、支出和法律费用，华泰财险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损失赔偿责任限额。

4.2.3.2 华泰财险对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索赔的全部累计赔偿责任，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责任限额。

第 5 部分-除外责任

对于以下情况，华泰财险在本保险单项下不承担赔偿责任：

5.1 雇员应该从社会保险（即使被保险人未加入该保险）中得到补偿的任何金额。

5.2 被保险人由于某一合同而额外承担的、但如果没有该合同则无须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

5.3 由于战争、侵略、外敌敌意行为或好战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变、叛乱、革命、起义、军事或篡权行动造成的意外或疾病而引起的伤害。

5.4 无论以何种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因以下原因所引起的任何赔偿责任：

5.4.1 核武器物料，

5.4.2 因核燃料或因核燃料燃烧所产生的核废料，从而造成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在本除外责任项下，所称燃烧是指任何自发核裂变过程。

5.5 因石棉、石棉产品、任何产品中所含有的石棉成分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责任。

5.6 因硅土、石英纤维、矽尘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责任。

5.7 由于保险人未收到法院起诉的充分的通知而使保险人未能成为诉讼一方的情况下，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意外或疾病遭受的任何伤害。

5.8 被保险人有可能需要赔偿的任何违约金、惩罚性赔偿、惩戒性赔偿。

5.9 由于非法雇佣的雇员遭受身体伤害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5.10 恐怖主义

5.10.1 由于以下原因而直接或间接造成任何伤害、损失、费用，以至直接或间接产生任何责任：

5.10.1.1 各种恐怖主义行为，无论是否同时或交替存在其他原因或事件；

5.10.1.2 为控制、阻止、镇压或回应恐怖主义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5.10.1.3 未能控制、阻止、镇压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5.10.2 在本条除外责任条款项下，所称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了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也包括为了影响任何政府，为了恐吓全部公众或部分公众，由任何个人或团体所采取的任何武力、暴力行为、上述行为的威胁，无论是由个人单独行动，还是代表任何组织、政府或与任何组织、政府有关。同时如果本除外责任条款的一部分内容无效或无法执行，本除外责任条款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并具有全部的效力。

第6部分-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6.1 对本保险单和本保险单的任何文字或词语的解释，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

第7部分-条件条款

7.1 通知

本保险合同下，每个给予华泰财险的通知或信息传达应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华泰财险，给予被保险人的通知和信息传达应以书面形式按保险单明细表中所指定的地址发送给被保险人。如被保险人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将新地址以书面形式告知华泰财险。

7.2 预防措施

被保险人应当采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来防止意外和疾病的发生，并应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责任。

7.3 不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华泰财险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华泰财险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华泰财险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华泰财险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华泰财险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华泰财险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华泰财险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华泰财险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华泰财险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7.4 免赔额

华泰财险就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仅承担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免赔额以上的部分。这表示，华泰财险的最高赔偿数额不应超过赔偿责任限额减去免赔额以后的部分。

7.5 危险程度改变

如果发生被保险风险的任何重要变更，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华泰财险；被保险风险的重要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被保险风险的变更：

7.5.1 与另外一个公司、其他组织合并，或收购另外一个公司、其他组织；

7.5.2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下属机构或控股公司因自愿清算而处于被接管状态或被清算、或成为其债权人的组成部分、或未能用其自身的资源来清偿所欠的债务；

7.5.3 商业性质的任何重大变更。

7.6 调查权利

华泰财险将被允许（但不是必须）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对被保险人的工作场所和运营情况进行检查。不论是调查权利本身、或根据该调查权利进行的调查、还是任何调查报告都不应当构成代表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或为了被保险人或其他人的利益来确定或保证该工作场所或运营是安全的或健康的、或符合任何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而做出的承诺。华泰财险可在保险期间内和本保险合同终止或对最后一次索赔进行赔付（以其中较晚者为准）后的最长为三年的任何延伸期间的任何合理的时间对被保险人的工资支付帐、总分类帐、支出、凭证、合同、税务报告和所有其他的帐簿、文档和记录进行检查和审计。

7.7 权利转让

除非事先获得华泰财险的书面许可并且该许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批注，否则华泰财险不受本合同权利转让的约束。

7.8 被保险人的代表

在被保险人注销的情况下，如果该被保险人的代表代表履行被保险人的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最大可能的遵守本保险合同的限制，华泰财险将根据本保险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被保险人的代表赔偿由被保险人招致的赔偿责任。

7.9 保险费调整

如果保险费是根据预计收入或雇员人数进行计算的话，则被保险人应在保险期限结束后的一个月提供实际数据。期内保险费应按照最终的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得少于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最低保险费。

7.10 保险合同解除

可以在任何时候按以下方式解除本保险单：

7.10.1 由投保人书面通知华泰财险，自通知寄送之日起解除本保险单。华泰财险将依照下述的短期收费表扣除自保险单生效之日起的保险费。但条件条款 7.9 中所规定的保险费调整依然适用。

7.10.2 由华泰财险提前十五天按照最近所知的投保人地址书面通知投保人。华泰财险应根据要求按日比例退还自终止之日起计算的未到期部分保险费。但条件条款 7.9 中所规定的保险费调整依然适用。

短期收费表：

保险期限		年度保险费的比例%
超过	不超过	
----	1 个月	年保费的 10%
1 个月	2 个月	年保费的 20%
2 个月	3 个月	年保费的 30%
3 个月	4 个月	年保费的 40%
4 个月	5 个月	年保费的 50%
5 个月	6 个月	年保费的 60%

6 个月	7 个月	年保费的 70%
7 个月	8 个月	年保费的 80%
8 个月	9 个月	年保费的 85%
9 个月	10 个月	年保费的 90%
10 个月	11 个月	年保费的 95%
11 个月	12 个月	全年保费

7.11 争议处理

因本保险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如果无法由当事人协商解决的，双方可协商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7.11.1 仲裁：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如被保险人注册地区没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则提交双方约定或认可的仲裁机构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11.2 诉讼：双方如协商不成，或不选择仲裁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8 部分-索赔处理

8.1 索赔通知要求

8.1.1 根据本保险合同，如果发生可能引起索赔的任何事件，被保险人应当立即将该事件书面通知华泰财险，并提供该事件详细的情况。该通知应包括可识别被保险人的充分的细节和合理可获得的关于该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和伤害的详情、受害人的姓名和地址和有效的目击证人。

8.1.2 如果被保险人获知任何即将要对被保险人发起起诉审讯或重大的调查的意图，而且这些起诉审讯或调查与根据本保险合同可能会导致索赔的事件有关，则被保险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华泰财险。被保险人在收到每个索赔信函、法院传票及诉讼过程中的其它法律文书后应当立即转递给华泰财险。

8.2 公司的索赔控制

8.2.1 在通知被保险人后，华泰财险有权接管并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就针对被保险人的任何索赔要求或诉讼进行辩护或处理解决。在这种情况下，

8.2.1.1 经要求，被保险人应当参加听证会和审判，并帮助实现事件的解决、取得和提供证据、努力获得目击证人的出庭作证和提供华泰财险有关该索赔要求或诉讼的所有必需的文档。且

8.2.1.2 未经华泰财险的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应当产生与任何索赔要求或诉讼有关的任何花费，或做出承认进行任何赔付的承诺、或订立任何索赔解决处理办法。

8.3 被保险人给付的索赔

如果被保险人给付了其需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的索赔的全部或一部分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当索取由适当的目击证人作证的经签名的该赔款的收据，并将该所有经签名的收据和与该赔款有关的记录和文档保存在安全的地方，被保险人应允许保险人在所有合理的时间检查和复制这些记录和文件。

8.4 关于收入或雇员人数的错误声明

在本保险合同下，如果在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发现关于保险期间内的收入或雇员人数的有错误的声明，华泰财险将不对其给付超过它的按比例分摊的任何该索赔保险金和与之有关的费用和开支。

8.5 其他保险

在本保险合同下，如果在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该索赔也属于任何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华泰财险对超过其按比例分摊的任何该索赔赔偿和与之有关的费用和开支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8.6 放弃索赔权利

如果没有华泰财险的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放弃或限制自身针对任何第三方的追偿权。

8.7 代位求偿权

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华泰财险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华泰财险在赔偿金额的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华泰财险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并协助华泰财险向该责任方追偿。